

一、高质量学术期刊目录：

刊物	主办单位	刊号	建议
中国书法	中国书法家协会	CN11-1136/J	由社会科学类 B 类调为 A 类刊物
大学书法	郑州大学	CN41-1454/J29	调入为教育教学类 B 类刊物
书法研究	上海书画出版社	CN31-2115/J	调入为社会科学类 B 类刊物
书法	上海书画出版社有限公司	CN31-1066/J	调入为文艺创作类 B 类刊物
工业工程设计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西南技术工程研究所	CN50-1219/TB	调入为社会科学类 B 类刊物
福建日报（新福建）	福建日报社（集团）		理论学术类文章调入为社会科学类 D 类刊物

二、科研业绩折算办法

类别	原文内容	修改或增加内容
美术创作类	（1）个人作品在中国国家博物馆、中国美术馆及以上展馆、平台举办专场个展，视同 A 类出版社出版专著 20 万字；在上述展馆、平台举办联展，个人作品参展 3 幅以上，视同 A 类期刊论文 1 篇。（2）个人同一批次的作品被中国国家博物馆、中国美术馆及以上展馆、平台收藏，视同 A 类期刊论文 1 篇。	建议修改：（1）个人作品在中国国家博物馆、中国美术馆、中国工艺美术馆、中国国家画院美术馆及以上展馆、平台举办专场个展，视同 A 类出版社出版专著 20 万字；在上述展馆、平台举办联展，个人作品参展 3 幅以上，视同 A 类期刊论文 1 篇。（2）个人同一批次的作品被中国国家博物馆、中国美术馆、中国工艺美术馆、中国国家画院美术馆及以上展馆、平台收藏，视同 A 类期刊论文 1 篇。（3）个人作品在中国国家博物馆、中国美术馆、中国工艺美术馆、中国国家画院美术馆及以上展馆参展 1 幅，视同 B 类期刊论文 1 篇。
美术创作类	“获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含中国美术奖）、书法兰亭奖的金、银、铜奖，相当于国家其他部委奖的一等、二等、三等奖”	建议修改：获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中国美术奖）、书法兰亭奖的金、银、铜奖，相当于教育部人文社科奖的一等、二等、三等奖；
美术创作类	入选同届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含中国美术奖）作品认定为 C 类期刊论文 1 篇	建议修改：入选同届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中国美术奖）作品（论文）认定为 A 类期刊论文 1 篇
美术创作类		建议增加：个人作品入选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等一级协会主办的展览，视同 C 类期刊论文 1 篇，获奖视同 B 类期刊论文 1 篇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仅限在职称评定、二级目标绩效考核方面使用，经费达到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经费及以	建议修改：国家艺术基金项目个人项目、青年项目认定为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仅限在

	上的，认定为其他国家级项目，经费未达到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经费的，认定为其他部委项目；科研业绩奖励方面，其到位经费达到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经费及以上的，按照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进行奖励，到位经费未达到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经费的，按照其他部委项目进行奖励，经费未到学校账户的，不予奖励。	职称评定、晋级认定、二级目标绩效考核方面使用；集体项目根据经费到位情况认定：$\angle 20$万≥ 100万认定为国家一般项目，$\angle 100$万≥ 200万认定为国家重点项目，$\angle 200$万认定为国家重大项目。科研业绩奖励方面，根据其到位经费达到国家社科基金对应级别进行奖励，到位经费未达到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经费的，按照其他部委项目进行奖励，经费未到学校账户的，不予奖励。
国家重大艺术创作项目或工程		建议增加：由中央部委主办的国家级各类重大艺术创作项目认定为国家社科重大项目，仅限在职称评定、晋级认定、二级目标绩效考核方面使用，经费达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经费及以上的，认定为相对应的其他国家级项目，经费未达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经费的，认定为其他部委项目；科研业绩奖励方面，其到位经费达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经费及以上的，按照对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进行奖励，到位经费未达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经费的，按照其他部委项目进行奖励，经费未到学校账户的，不予奖励。